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謝巧莉

電話：05-5522404

傳真：05-5350800

電子信箱：60418@yl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二字第11505585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5YE33663_1_10145430778.odt、115YE33663_2_10145430778.odt、115YE33663_3_10145430778.odt、115YE33663_4_10145430778.ods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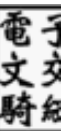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臺中市115學年度第1學期中等以上學校勤學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案，請轉知並協助符合資格者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5年8月10日中市教學字第11500699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受理申請期間自115年9月15日(星期二)起至115年10月15日(星期四)止，其程序如下：

(一)符合申請資格者，請填妥申請書並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及導師證明，逐級核章後送請學校初審。各項證明文件如為影本，請學校於每頁核蓋學校證明章並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。

(二)就讀學校初審合格後，由學校統一造冊，並將名冊電子檔逕寄市立崇倫國中魏國鼎老師信箱(goodharumi@st.tc.edu.tw)彙辦。



1、請務必仔細核對學生姓名有無錯別字，以維護學生領獎之權益，如需造字，請於名冊備註欄註明。

2、公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倘設有國中部者，請區分高中部、國中部之案件並分別繕造名冊。

(三)申請學生資格符合本要點第2點第1款者，該市公立高中請至「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查詢系統」查詢，由學校統一造冊校內申請學生之低收入戶名冊、中低收入戶名冊，毋須再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；其餘學校仍請檢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。

(四)請學校依申請學生成績高低順序裝訂相關申請表件紙本，逕寄市立崇倫國中彙辦，寄件地址：40243臺中市南區忠明南路653號，信封上請註明「115-1臺中市中等以上學校勤學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」字樣，聯絡電話：

(04)23712324分機724，魏老師。

三、獎學金審核結果另函通知，未依規定程序申請(證件不齊、未經學校認定核章、逾期或個別申請者)視同資格不符，不另行通知補件，請審慎檢核辦理。

正本：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、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、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巨人高級中學、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、雲林縣私立大德工業商業職業學校、雲林縣私立大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維多利亞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級中學、義峰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義峰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立麥寮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立斗南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立蔦松藝術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斗六高級中學、國立虎尾高級中學、國立北港高級中學、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